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俞 享 億

代 理 人 許 正 次 律 師 (法 扶 律 師)

上 列 聲 請 人 依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條 例 聲 請 清 算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人 俞 享 億 (原 名 俞 進 誠) 自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下 午 4 時 起 開 始 清 算 程 序 。

命 司 法 事 務 官 進 行 本 件 清 算 程 序 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俞享億(原名俞進誠)前積欠無擔保債務合計新臺幣(下同)6,474,987元，經聲請與金融機構、非金融機構債權人調解而不成立。茲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前項裁定，不得抗告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3條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83條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已向本院聲請與金融機構、非金融機構債權人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2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證(見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2號

01 卷【下稱司消債調卷】第81-82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調
02 解事件卷宗核對無訛。則聲請人所為本件清算聲請可否准
03 許，即應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
04 之虞等情而定。

05 (二)本院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清冊命債權人陳報債權，其等陳
06 報如下：

- 07 1.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302,443元
08 (見本院卷第101頁)。
- 09 2.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2,246,994元(見本
10 院卷第87頁)。
- 11 3.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總額為5,782元(見本
12 院卷第115頁)。
- 13 4.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債權總額為1,768元(見本院卷
14 第115頁)。
- 15 5.俞宛瑩陳報債權總額為308,000元(見本院卷第97頁)。
- 16 6.李金蓮陳報債權總額為3,610,000元(見本院卷第89頁)。
- 17 7.綜上，聲請人債務總額應為6,474,987元。

18 (三)聲請人主張其無業，依靠勞保退休金每月收入18,359元生活
19 (見本院卷第116頁)，名下除臺灣土地銀行西台中分行帳
20 戶餘額2,699元、中華郵政花蓮國安郵局帳戶餘額10,164
21 元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新光人壽)保單解約
22 金約254,030元(計算式：174,620元+79,410元=254,030
23 元，見本院卷第178、182頁)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24 (下稱凱基人壽)保單解約金約764,816元(見本院卷第180
25 頁)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人壽)保單價
26 值準備金約814,600元(計算式：10,100元+804,500元=81
27 4,600元，見本院卷第189、193頁)外，別無其他財產等
28 情，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
29 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
30 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
31 單、新光人壽民事異議狀、凱基人壽函、新光人壽吉利終身

01 壽險保險單、中國人壽保險單及前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等件
02 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21、25-33、119-141、153-194頁，司
03 消債調卷第19-23、27-35頁），堪信能反映其真實收入及財
04 產狀況。

05 (四)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，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
06 況，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，該日常生活所需費
07 用，自應節制開支，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
08 受，否則反失衡平。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，
09 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
10 準，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為18,618元，
11 是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，
12 自宜以此為度，始得認係必要支出。是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
13 人必要生活費18,618元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應屬可採。

14 (五)基此，債務人債務總額扣除其名下財產後，其債務尚餘4,62
15 8,708元（計算式：6,474,987元－2,699元－10,164元－25
16 4,030元－764,816元－814,600元＝4,628,678元）。倘以聲
17 請人每月之收入18,359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，扣除其每月個
18 人必要生活費18,618元後，已入不敷出。足認聲請人確有不
19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。

20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且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
21 事，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
22 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
23 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清算，於法有據，應予
24 准許，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25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27 消債法庭 法官 施孟弦

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31 書記官 周彥廷